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发布端午节假期安全出行提示

晨报讯(记者 魏媛 通讯员 汪春)在端午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即辖区主干道路交通流量研判情况、分流绕行预案和安全出行注意事项等信息,让广大驾驶员选择更合理、更便捷、更安全的出行路线。这是记者6月22日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的。

今年端午节放假调休时间为6月25日至27日,共3天,高速公路正常收费。预计假期拥堵分布将呈“双峰”型,6月25日为出行高峰,当天9时至12时为高峰时段;受集中返程影响,假期最后一天6月27日15时至21时为返程高峰时段。

端午节假期,G107(京港线)鹤壁段维修施工,实行

由南向北单方向禁止通行交通管制。绕行路线:一、由北向南方向:G107(京港线)由北向南方向过往车辆准许半幅通行,限速每小时20公里;二、由南向北方向:从G107(京港线)与S305(濮淇线)交叉口右转向东至S224(内罗线)向北至浚县张徐庄,转G515(定浚线)向安阳方向绕行。G107(京港线)鹤壁段是新区通往老区的咽喉部位,请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谨慎安全驾驶,预防交通拥堵和事故。

同时,S305省道濮淇线淇县城区段因道路损坏维修施工,实行双向禁止通行交通管制。管制路段为S305省道濮淇线与G107(京港线)交叉口至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交叉

口。绕行路线:由西向东车辆绕行G107(京港线),由东向西车辆绕行S224(内罗线)。

另外,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自6月25日零时起将运行两部警务通设备,抓拍境内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如:不按规定停车、不按规定行驶、不按规定倒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交通阻塞路口不依次等候、逆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端午节假期,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酒驾醉驾夜查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一套房只卖500元?

一男子为逃避执行恶意转让财产,法院判决其转让无效

晨报讯(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张辉)近日,淇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被告人为逃避执行,仅500元钱便将自己名下房产出售,最终法院判决将该恶意转移财产行为予以撤销,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孙某经常从事二手机动车买卖生意。2017年2月,孙某从陈某手中收购一辆近10年逾期未审机动车,后又将该车辆转让给其表弟孙某乙,从中得利600元。一周后,孙某乙开车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法院认定陈某、孙某作为该车辆的转让人,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淇县人民法院对该交通事故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孙某乙赔偿王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39万余元,陈某、孙

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三名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法定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淇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孙某名下的一套房产进行查封。执行过程中,孙某的妹妹突然现身针对该房产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干警发现原来孙某为逃避执行,已将自己名下的房产以500元的价格出售并过户给其妹妹,孙某名下已无该房产,法院遂作出执行中止裁定。申请执行人王某依法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恢复涉案房产的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以明显低于本辖区房地产市场行情的价格将涉案房产转让给其妹妹,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导致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减少,清偿债务能力降低,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最终作出恢复执行的判决。若孙某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依法将该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强力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债权人在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如债务人可能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的,可在诉前、诉中等阶段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对债务人名下财产进行保全,防止债务人恶意转移资产,导致自身权益无法实现;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已经转移、低价处理财产的,人民法院将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山城区人民法院

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活动

晨报讯(记者 魏媛 通讯员 齐红丽)6月21日上午,山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明文以“坚定不移贯彻‘两个坚持’,打造忠诚法院铁军”为题,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为全体党员干警上了一堂内涵丰富、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党课。

山城区人民法院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活动,是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党员干警政治素质、政治能力的现实需要,对于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具有重要意义。就如何贯彻落实“两个坚持”,韩明文提出4点认识和思考:一是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自觉做“两个坚持”的

认同者;二是要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做“两个坚持”的维护者;三是要驰而不息加强队伍建设,自觉做“两个坚持”的建设者;四是要忠诚履职不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自觉做“两个坚持”的践行者。通过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要做到坚持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始终,把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穿法院工作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法院工作始终,把服务山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穿法院工作始终。

课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党课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坚定不移地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司法事业,忠实履行职责。

浚县人民法院

撤销一起重复婚姻登记案件

晨报讯(记者 窦煜东)6月18日下午,浚县人民法院通过视频直播审结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当庭宣判,撤销了一起重复婚姻登记案件。

2009年,原告李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后不慎将结婚证丢失。李某与张某后来因故需要使用结婚证,二人本应补办结婚证,由于未找到原有档案,2010年,二人又重新申请办理二次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2020年,李某与张某在

查询结婚登记档案时,发现了两次结婚登记的情况,遂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民政部门撤销第二次结婚登记。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张某的第二次结婚登记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撤销。但原告明知其在2009年已进行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又于2010年申请第二次结婚登记,明显存在过错。故法院当庭作出判决:撤销李某与张某2010年的第二次婚姻登记,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6月18日,为扩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知晓度,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在鹤山区中北文化广场组织开展以“创信用示范市,做诚信鹤壁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采用制作展板、悬挂横幅、诚信公民签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积极营造全社会了解、全社会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浓厚宣传氛围。

晨报记者 魏媛 通讯员 肖泽 摄影报道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自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6月18日上午,淇滨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晨报记者 魏媛 通讯员 张静茹 杨靓 摄影报道



6月19日晚,淇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单位在淇滨区黄河游园举办“法治戏曲小剧场”活动,将传统戏曲与法治宣传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获得群众欢迎。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高明 摄影报道